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股本削減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a)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抵銷累計虧損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方式由本公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摒除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 (i)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股本削減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a)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抵銷累計虧損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方式由本公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摒除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101,407,182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為210,140,718.2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05,070,35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將為1,050,703.59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擁有合共105,070,359股合併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209,090,014.41港元。

建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方式由本公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摒除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有所變動。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0.1 港元	2.0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500,000,000 股	100,000,000,000 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01,407,182 股 現有股份	105,070,359 股 合併股份	105,070,359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210,140,718.20 港元	210,140,718.00 港元	1,050,703.59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7,898,592,818 股 現有股份	394,929,641 股 合併股份	99,894,929,641 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789,859,281.80 港元	789,859,282.00 港元	998,949,296.41 港元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如適用)；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如適用)；
- (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頒令文本及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如適用)；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如適用)，而本公司將於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告(如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

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零碎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予註銷。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惟將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新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較高數目股票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紫色發行。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所有權文件，並可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由於股本削減的法院聆訊日期(如適用)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股票(紫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詳情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出現零碎合併股份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於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245港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90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降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可讓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且日後可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此舉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會認為於日後適合的情況而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i)將使本公司能夠提高股份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指引規定；(ii)將使股份面值保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及(iii)將使本公司在股息分派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整體利益。然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即使股本重組生效，惟現階段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發行新股份及／或宣派任何股息。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b>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包括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如適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需要約2至3個月時間取得法院聆訊日期，其將視乎法院的排期而定，而本公司對此並無控制權。因此，以下日期為暫定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
預期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其後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進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現有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中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的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